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賴亦晨

電話：02-87711843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044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圖卡

主旨：因應國內發生新變異株Omicron感染事件，請加強運動場館（含游泳池）防疫查核，並轉知所屬業者落實防疫措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1年1月24日新聞稿、本部111年1月21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3510號函暨本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7170號函修訂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依指揮中心111年1月9日、1月24日新聞稿，室內外運動時恢復全程佩戴口罩，營業場所應嚴格落實防疫措施，包含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。
- 三、爰請貴府嚴格督導業者依防疫管理指引定期自主檢核，落實上開防疫措施，遵循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降低疫情傳播風險，避免造成防疫破口，並請貴府於疫情防

疫警戒期間確實辦理運動場館（含游泳池）防疫查核（依臺教授體字第1110003510號函按月回報查核結果），針對未合格業者予以改善，並視情形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裁罰，本部體育署自111年2月起將派員不定期查核（不另發函通知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部長潘文忠

裝

訂

線

